# 最新红瓦读后感300字(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4-09-21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红瓦读后感300字篇一这...*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红瓦读后感300字篇一**

这篇文章着重写了作者幼年时与长妈妈的一段经历,写了自己对长妈妈的感情变化。由最初的不大佩服她,讨厌她喜欢切切察察,懂得许多让人不耐烦的规矩,甚至因为隐鼠的死而对她心生不满,到后来变得感激她、怀念她,对她发生了空前的敬意。

这一变化主要是因为她给作者买了《山海经》这本让他十分向往的书。从文章来看,那时,作者生活的空间十分狭小,也缺少书读,生活十分单调,就像他在《故乡》里说的,平日里只能看见高墙的四角的天空。

作者曾听一个远房的叔祖介绍过绘图的《山海经》是如何的好看,可是却无法得到,空有几百文压岁钱放着,却没有好机会去买,他一年中只能在正月间去大街上玩一趟,而那时书店是不开门营业的。大人们并不关心孩子读“闲书”的这些事,所以,尽管作者念念不忘,向很多人说过,一般人都不肯为他去买,只有阿长关心他,主动来问,尽管她不识字,也没听准书名,把《山海经》说成是《三哼经》,可她却能费许多周折,自费把那绘图的《山海经》给作者买来。

作为一个下人,一个女佣,她能这么关心孩子,尽力去为一个孩子做事,不能不让人心生感激!所以,当作者意外地从阿长那里得到绘图的《山海经》时,他“似乎遇着了一个霹雳,全体都震悚起来;赶紧去接过来”,可以想象,他当时的那种狂喜的心情!从此,对阿长心生敬意也是不奇怪的。

跟作者小时生活的那个时代比起来,我们今天的青少年就幸福得多了,不但吃穿不愁,父母还特别关心孩子的成长,有条件时就带孩子一块外出旅游,让孩子去见识外面的世界;只要是孩子学习、成长需要的书籍,父母总是不惜重金去买,国家还专门拨款给中小学校配备图书室,充实图书,县里、乡镇上都有藏书丰富的图书馆可以借阅,除了有丰富的图书可以阅读外,我们的学习还特别受重视,国家设立了各级各类学校,连聋哑人都有聋哑学校可以就读,学校里有经验丰富的老师为我们传道、授业、解惑,他们比阿长还关心孩子,乐于帮助孩子,学识也渊博得多,工作上总是不辞辛苦,循循善诱,而且国家还给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免除了学杂费,实行了免费教育,我们的学习条件是多么优越啊!

作为青少年一代的我们,有如此优越的学习条件、生活条件,有何理由不好好学习呢?

**红瓦读后感300字篇二**

$，吹在我的脸上，我依然陶醉在红瓦黑瓦这本美好的小说里。它让我懂得的是道义的力量、智慧的力量与美感的力量，这些都在我们的生活之中。

这是曹文轩先生的一篇长篇小说，以林冰的视角诗意地描写了往昔乡村生活的淳厚风情，细腻地记录了少男少女由少不经历而逐渐明白人生的成长经历。全书情节起落跌启、震撼人心，关怀与情意荡漾在字里行间。

“本应由主胡演奏的一段曲子，我却记不清楚了，台上的演员很尴尬，停住了望乐队……赵一亮却把他的胡琴拉响了……”像这种情景我也有过。

那次，我参加了艺术比赛，有好几个人，我们轮流弹一首歌的一小部分，给每个人都减少一下沉重的负担。其实就那么一小部分我已经是倒背如流了，但，我那紧张的心情还是会迫使我练琵琶的心情

到了参加比赛的那天了，我看见台下人头攒动，我心里慌得可怜。我一直在鼓励着自已：范思哲，你不要怕，你准备得那么好肯定不会有问题的，加油!到我来弹奏了，老天可真是有些欺负人，我弹了一半，却记不清楚后面应该弹什么，我尴尬地停住了，望了望台下的观众，他们有的在偷笑，有的吃惊地看着我，还有的在窃窃私语。正当琵琶老师的脸上要浮起一脸失望的表情时，我旁边的伙伴却把她的琵琶弹响了，她把每一个音符都摸得极准，我想陷在泥沼中忽然得了救星似的，又立刻随着音乐跟了下去。啊y时，我的心灵像打开的匣子一样，是那么痛快舒服，哈哈`亏了那个好伙伴，把我的尴尬给消灭了，心里充满欢快。之后，我弹琵琶无论如此都有一种愉悦、愉快感，都会有一种自己也不知道怎么来的快乐。

感谢曹文轩，让我知道别人帮助我的重要性是多么之大;感谢曹文轩，让朋友把我当时的尴尬给消灭了;感谢曹文轩，让我明白友谊是多么的重要。

**红瓦读后感300字篇三**

堂吉诃德的存在，是一个时代人物可笑的存在，是一个时代人物疯癫的存在。

他的存在，无疑让一个时代感到可耻，他做出极不正常的异常行为，让时代感到不解，让时代感到反感。他把风车看作巨人，把羊群当做敌军，把苦役犯当作受害的骑士，把酒囊当作巨人头，不分青红皂白，乱砍乱杀，闹出许多荒唐可笑的事情，他的行动不但与人无益，自己也挨打受苦。

我以为他的可笑的疯子。

他竟然骑上一匹瘦弱的老马“驽骍难得”，找到了一柄生了锈的长矛，戴着破了洞的头盔，要去当游侠，除强扶弱，为人民打抱不平。又把邻村的一个挤奶姑娘想象为他的女主人，给她取了名字叫杜尔西内雅，还以一个未受正式封号的骑士身份出去找寻冒险事业，他完全失掉对现实的感觉而沉入了漫无边际的幻想中，唯心地对待一切，处理一切。

然而他这个疯子，身上寄存着执迷不悟的灵魂。

他坚信追求的东西是存在的，他怀着中世纪的骑士精神，除强扶弱，为人民打抱不平。一路的冷嘲热讽，并没有打击他的自信心，他从始至终都带着骑士的骄傲勇往前行。再想想，那些现实压迫下的逐梦者，不也是执着地坚定着自己的信念吗?时常在现代潮流里迷失自我的我们，有资格去嘲笑堂吉诃德是一个疯子吗?比起我们，他最珍贵的品质是坚持不懈。

正是他这种疯子，正不予余力的渴望改变世界。

一个时代里，太多千人一面的生活，人群像一滩死水，给予那些逆流的叛逆者狠狠一巴掌。我们在潮流里至死前行，又被冲回此岸，我们循环在生命的轮回，渐渐疲惫在追梦旅程里。我们的力量在时代里渐渐流失，梦想也不再渴求，我们，也成为人群的一员，嘲笑着那些可笑的少数。

然而，时代的疯子，他不惧怕一切，只懂得拼死前进。

像听见世界在怒号，细胞在颤栗，大地在颤抖，疯子没有后退的想法，疯子没有后退的理由。

终了解，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的自在，终明白，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的狷狂。

不在乎!做一个时代的疯子，做一个坚持的自我!

**红瓦读后感300字篇四**

素净的封面，以及如诗般的书名，想来作者是一位安静的女子。

作者在序言中写道：这凡尘到底有什么可留恋的?原来都是这些小欢喜啊!它们在我的生命里，唱着歌，跳着舞。活着，也就成了一件特别让人不舍的事情。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却触动了我的心，忍不住往下看。

丁立梅用那些朴实的句子，向我勾勒出一幅幅温馨动人的场景，生活中的一些小细节，在她的眼中有着别样的韵味。

给我印象较深的一篇文章叫作《让梦想拐个弯》。从小到大我有着或大或小的梦想，有些梦想我稍稍努力就可以实现，而有些梦想则需要长期的积累，在没读文章之前，我一直认为，有梦想就要通过努力去实现，遇到困难要克服，要永不言弃，梦想终会实现。而文中作者却说：梦想很可爱，但也很现实。当梦想飘渺如天上的云彩，任我们再踮起脚尖，也无法与它相握，这时，我们要学会认知自我，懂得放手，让梦想转拐个弯。

作者用发生在自己身边的两件事说明了这点。一件是作者的高中同学迷上了诗歌，荒废了学业。没考上大学，失业，离婚，这些都是因为诗，然而付出了这么多代价，他写的一麻袋诗，发表了的却寥寥无几，旁人对他的劝告，他不听，他的老母在离去时对他是一万个放不下，在最后的最后他终于明白，这辈子，他成不了诗人。忙忙碌碌最后却无所成就，多么的悲哀啊!

第二件事情是发生在作者认识的一位服装设计师的身上，他曾经的梦想是一位钢琴家，父母倾家荡产栽培他，他在一次音乐会后突然觉悟，台上钢琴家行云流水般演奏风格，是他永远无法企及的，他不顾父母的反对，放弃了音乐，改行学起了他感兴趣的服装设计，并且很快脱颖而出。

相比之下，第二件事中的服装设计师是机智的，当他发现自己没有弹钢琴的天赋时，他毅然放弃钢琴，改行学习自己感兴趣的东西，闯出了一片天地。

“在哪里跌倒，就要在哪里爬起来”有时不一定是对的。

在哪里跌倒，还要在那里爬起来，岂不是加倍的难?也许，我们在哪里跌倒，应该赶快到别处爬起来。

兴致勃勃从事一项事业，结果一败涂地，为什么还要和自己作对，强撑下去?换一个行业好了，也许这个行业不适合你。

你短跑也许永远都是二三名，永远也超越不了第一个人，那就换长跑试试吧!或许你天生长跑就好!

正如文章在最后所说：野杜鹃一定也做过成为大树的梦的，当那个梦想遥不可及时，它让自己落入尘土，努力地在悬崖上，盛开出属于它自己的绚烂。

我们的梦想或许怎么都无法触及，那么就换一个梦想吧，你曾经为这个梦想付出的努力会让你成为业余者中的佼佼者，有时拿出来陶冶下情操，那便是极好的。

执着是一种可贵的品质，然而盲目的执着，却是对生命的浪费和伤害。亦如：生命之弦，原有它承载的极限和底线，绷得过紧，势必弦断。

**红瓦读后感300字篇五**

托芙。扬松写的《魔法师的帽子》。 是一个崭新的世界。童话里的人物的心灵都很童真呢!性格都是独一无二的，每一个人物的模样也很特别。

《魔法师的帽子》这本书的人物很有创意，是一种叫做“姆咪”的物种，而故事却恰好发生在这一个个像人却又不是人的身上。读完这本书以后，在我的潜意识里，好像真的有一个“姆咪谷”，在“姆咪谷”里面，有一个“姆咪”们住的大房子，打开门来的是一个个可爱的小“姆咪”，在房子里住着快乐而可爱的“姆咪”们过着属于他们的幸福生活。其实整个故事想要向我们大家表达的事情很少，也很简单，就是：“姆咪”们捡到了魔法师的帽子，后来，“姆咪”们用魔法师的帽子换得了一个名叫“宝石之王”的东西，最后，魔法师骑着他的黑豹，到“姆咪谷”，拿走了“宝石之王”。

在整个故事中，有些人物和事情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小吸吸平时很自傲，他以为他什么事自己都会，都能做得很好很好。但是，当他给大家帮忙的时候，他却把事情弄得一团糟。所以，我们决不能学小吸吸这样自以为是，到处乱逞能!到最后发现自己一无是处。我们应该谦虚，友善，不要总是以我为中心，要勇于接受别人的建议和批评，在成长中不断学习，在学习中慢慢成长。

还有一件事就是某甲和某乙为魔法师许下了一个让魔法师开心的愿望。在这件事中某甲和某乙对魔法师很有同情心，我们也要学习他们，要多帮助多关心他人，但是，千万要记住，不要把同情心放在那些面部看似善良内心却十分险恶的人身上，防止自己上当受骗。

《魔法师的帽子》这本书给了我们很大的启示，我希望有更多的人去阅读它，宣传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